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員彰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法定代理人 游錄瑋

被告 黃星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樺

法 官 陳蕙儀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李政優